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茲亦提述該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8日，該公司從上市委員會接獲函件，當中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公司的請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8日提出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通知該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

訊定於2024年12月11日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作準備。股東及該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1月4日，該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涉及(i)該公司的資本重組；(ii)轉讓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至將由計劃管理人以債權人的利益成立及控制的計劃公司；(iii)認購該公司的新股份；(iv)重組安排計劃；及(v)董事會成員組成變更。

於同日，該公司（作為借款人）、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該公司提供總額11,25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以誠意金的方式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協助實施重組方案。

該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組協議及融資協議的詳情。

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聯交所已向該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該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希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最新進展及達成進度的最新資料：

法證調查

該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誠如該等公告及該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該公司已終止將涉嫌與事件有關的相關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該集團財務報表，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因為缺乏賬冊及記錄以及該等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將於重組方案完成後被處置。根據法證調查，概無證據顯示索賠金額（即涉嫌挪用資金的數額）屬於該集團。有關法證調查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該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1月19日刊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告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統稱「該等業績公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1月19日的該等業績公告。

內部控制檢討

該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鑒於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糾正推薦建議及該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清盤人認為，所實施的措施已足夠處理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公告。

重組方案的進展

於2024年11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的規定，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召開該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作出修改)該公司提出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法院聆訊已定於2025年1月23日進行。該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公眾最新消息。

如該公司股東對上述清盤人委任和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為及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